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勤111金訴1字第11300031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明青、陳威橡之113年4月24日上午10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1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3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、113年3月1日民事陳述意見五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號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悠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）等與周明青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周明青、陳威橡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學 妍 伶

